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乐山商业银行南充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10%。根据银行要求，此笔贷款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用位于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一号盛世天城部份商业用房做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胡先林夫妇和胡智奇夫妇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公司持有金宇房产 99%的股权。本次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